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豪洛捷数字乳腺机保修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上海申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设备描述	设备编号/设备序列号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定期保养	备注
Selenia	28412127554	2023年10月18日	2026年10月17日	提供每年2次定期现场维护和校准	整机全保（包含球管和探测器等所有配件），不含第三方产品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陆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 678,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配件费、软件升级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6 年 10 月 17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单-2023）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 4. 付款方式：

第一年：甲方于 2024 年 9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年的保修服务费总额（人民币）：226,0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元整。

第二年：甲方于 2025 年 9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年的保修服务费总额（人民币）：226,0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元整。

第三年：甲方于 2026 年 9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年的保修服务费总额（人民币）：226,0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上海申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路166号-1第9幢3003室



法人代表:

杨政

授权代理:

经办人:

李运辉

电话: 15062998868 传真: /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帐号: 10551000000704855

附件一

保修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整机全保（包含球管和探测器等所有配件），不含第三方产品

服务内容：整机全保服务，包含人工维修及定期保养服务（包括主机、软件及球管和平板探测器在内的所有备件，不含第三方产品），保修期内所更换的零配件费用全部由我方承担。

保养服务：我司提供每年 2 次定期现场维护和校准，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

开机率：保修期内设备的开机率 95%（按全年 365 天计算），每年累计停机不超过 18 天，停机超过一天顺延两天。

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

零配件：所更换的备件为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型号规格的全新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并提供零配件进口产品报关单证明，且备件供应 100%保障。

技术支持：我司承诺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诊断维修钥匙 (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服务热线：提供 4006101736 售后服务热线电话。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0.5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维修售后地址：我司具有医疗设备维修企业资格，仓库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 166 号-1 第 9 幢 3003 室。

人员配备：我司配备 3 名专业 Selenia 维修工程师，并提供经原厂工程师培训证书。